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7828094#1330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一巷24號		傳真號碼	02-27883775		
3	9	3	5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ccjh.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排球、桌球、擊劍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排球	8		
					桌球	9	6	
					擊劍			3
					拳擊	(停招)		
合計	26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排球		桌球		擊劍		
	測驗時間	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3樓		活動中心 B1 桌球訓練室		擊劍訓練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立定跳遠(20分) 2.九公尺折返跑(20分) 3.發球(20分) 4.高低手移動傳球(20分) 5.攻擊(扣球)(20分)		1.九公尺折返跑(10分) 2.基本動作(30分)(左推右攻5分、正手拉球5分、推側撲10分、發球搶攻10分) 3.排名賽(50分)(少國前五免試) 4.國小體育專項競賽成績(10分)		1.立定跳遠(25分) 2.九公尺折返跑(25分) 3.一分鐘跳繩(30分) 4.專項基本步伐(15分) (前進、後退、長刺、前進長刺、躍步長刺) 5.國小體育競賽成績 (不限類別)(5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排球	桌球	擊劍		
(1)		3	3	4				
(2)		4	4	3				
(3)		5	2	2				
(4)		2	1	1				
(5)		1		5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4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三）放榜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到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2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一、 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半身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在學學校	國小	在學年級班號	年	班			
戶籍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上市 區 路街 段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報名項目	☐ 排 球 ☐ 桌 球 ☐ 擊 劍						
專項運動成績 （從最近賽事先填）	序號	比 賽 名 稱		比賽日期		名 次	
	1						
	2						
	3						
	4						
	5						
其他運動成績	1						
	2						
填表日期	113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附註：1. 術科測驗攜帶本報名表影本。

2. 於113年06月05日08:30前完成報到手續(活動中心3樓)

以下資料請勿填寫，由審查人員填寫

二、基本資料審核：

NO.	項 目	資 料 審 核	備 註
1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符合 ☐ 不符合	
3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4	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符合 ☐ 不符合	
5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
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
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排球種類

★測驗項目 各占總分

- 一、立定跳遠(20分)
- 二、九公尺折返跑(20分)
- 三、發球(20分)
- 四、高低手移動傳球(20分)
- 五、攻擊(扣球)(20分)

★測驗項目說明

一、立定跳遠：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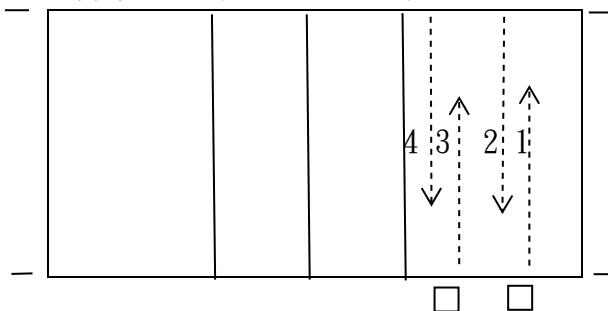
1、測驗方式：每人跳2次取較優的成績。

2、立定跳遠給分換算：

距離	140 cm 149 cm	150 cm 159 cm	160 cm 169 cm	170 cm 179 cm	180 cm 189 cm	190 cm 199 cm	200 cm 209 cm	210 cm 219 cm	↑ 220cm
(男)得分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00

二、9公尺折返跑：20%

1、九公尺折返跑連續來回4趟，如下圖解。



2、給分換算

單位(秒)	19.30 18.00	18.00 17.30	17.30 17.00	17.00 16.30	16.30 16.00	16.00 15.30	15.30 15.00	15.00 14.30	14.30 14.00
得分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秒數	14.00 13.30	13.30 13.00	13.00 12.30	12.30 12.00	12.00 11.30	11.30 11.00	11.00 10.30		
得分	70	75	80	85	90	95	100		

三、發球：20%

1、測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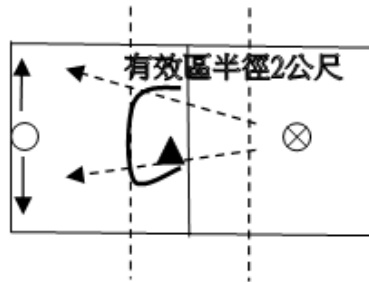
- 網高為210公分，需在發球區內使用肩上發球。
- 每人10球，進球得10分，沒發過、界外依動作標準給分最高給5分最低0分。
- 發球基本動作評審給分。

四、高低手移動傳接球：20%

- 每人接10顆球在球場中後者，準備移動接球將球接到指定位置，一個球10分擊球需高度約2公尺，依動作標準給分最高給5分最低0分。

2、給分標準

- (1)高於2公尺左右且位置落於有效區內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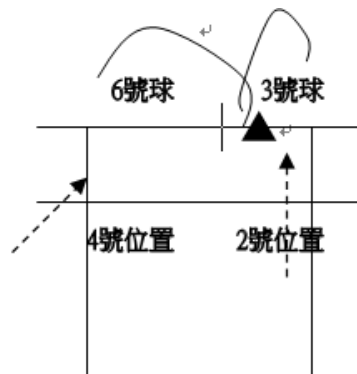


五、攻擊(扣球)：20%

- 網高210公分。
- 每人10顆球6號球4號位置扣球及3號球2號位置扣球各扣5顆球。
- 給分標準

- (1)扣界內球10分

- (2)扣觸網界內球5分



桌球種類

★測驗項目 各占總分

- 1.九公尺來回折返跑10分
- 2.基本動作30分(左推右攻5分、正手拉球5分、推側撲10分、發球搶攻10分)
- 3.排名賽50分(少國前五免試)
- 4.國小體育專項競賽成績10分

	1、體能測驗 (10分)	2、基本動作(30分)	3、排名賽(50分)	4、桌球項目競賽成績(10分)
測驗項目	9公尺折返跑 說明：每9公尺算一趟，共4趟	1、左推右攻 2、正手拉球 3、推側撲 4、發球搶攻 說明： 每一小項每人有5球機會，評審再依據給分標準給分	如題，比賽採每局11分三戰二勝制，其餘規則比照最新桌球規則。 5人(含)以下循環賽 6-10人分組循環，分組第一打1-2名 分組第二打3-4名 分組第三打5-6名 11人以上雙敗淘汰賽 少國前五免試得分比照冠軍	國小體育專項競賽成績審查
給分標準	10.30-11.00(秒)=10(分) 11.00-11.30(秒)= 9(分) 11.30-12.00(秒)= 8(分) 12.00-12.30(秒)= 7(分) 12.30-13.00(秒)= 6(分) 13.00-13.30(秒)= 5(分) 13.30-14.00(秒)= 4(分) 以下依此類推	1動作協調性 2腳步移位 3連續性及進球率	取前6名，得分如下： 冠軍得 50 分 亞軍得 48 分 季軍得 46 分 殿軍得 44 分 第五得 42 分 第六得 40 分 其餘得 38 分	如下表

桌球	比賽層級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全國級	10	8	6	5	4	3	曾入選少年國手者 視同全國級冠軍
	直轄市級	8	6	4	3	2	1	
	縣市級	4	2	2	1	0	0	

擊劍種類

★測驗項目 各占總分

一、立定跳遠25分

二、九公尺折返跑25分

三、一分鐘跳繩30分

四、專項基本動作15分

五、國小體育（不限類別）競賽成績5分

★測驗項目說明

一、立定跳遠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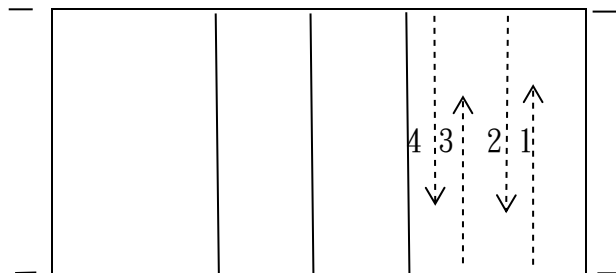
1、測驗方式：每人跳2次取較優的成績。

2、立定跳遠給分換算：

距離	140 cm 149 cm	150 cm 159 cm	160 cm 169 cm	170 cm 179 cm	180 cm 189 cm	190 cm 199 cm	200 cm 209 cm	210 cm 219 cm	↑ 220 cm
(男)得分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00

二、九公尺折返跑25%

1、九公尺折返跑連續來回4趟，如下圖解。



2、給分換算

單位 (秒)	15.99 15.00	14.99 14.00	13.99 13.00	12.99 12.00	11.99 11.30	11.29 11.00	10.99 10.30	10.29 10.00	9.99 ↓
(男)得分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單位 (秒)	16.29 15.30	15.29 14.30	14.29 13.30	13.29 12.30	12.29 12.00	11.99 11.30	11.29 11.00	10.99 10.30	10.29 ↓
(女)得分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三、一分鐘跳繩30%

測驗時間：一分鐘

方法步驟：併足直立，繩至於足後，須將繩拉直，繩子由足後繞過頭頂向前，再往下繞過雙足即完成一下，依序反覆進行。

一分鐘跳繩給分換算：

次數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0	70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次數	60	50	40	30	20	10	5	0	
得分	55	50	45	35	25	15	5	0	

四、專項訓練測驗15%

測驗內容：基本步伐（前進、後退、長刺、前進長刺、躍步長刺）

五、國小體育競賽成績不限類別 5%

比賽層級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縣市級(含以上)	10	8	6	5	4	3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